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现将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批通过,同意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以下简称"金圆集团")的关联交易授信申请,金圆集团关联交易授信额度为人民币64亿元(敞口54亿元)及他用担保额度19亿元。本行中标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公募公司债(25圆融K7),金额1亿元,起息日2025年9月16日,到期日2028年9月16日。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类型: 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云祥

注册地: 福建省厦门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418104.0504 万元

经营范围: 1、对金融、工业、文化、服务、信息等行业的投资与运营; 2、产业投资、股权投资的管理与运营; 3、土地综合开发与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

与本行关联关系: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之一,持有本行19.18%股份。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金圆集团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 监管规定,遵守商业原则,按本行业务审批与定价制度履行 相应审批手续,以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 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截至披露日,金圆集团在本行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64 亿元(敞口 54 亿元),敞口金额占本行 2025 年第二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4.76%。

五、董事会决议,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的意 见或决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第九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 管理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初审,并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 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表决同 意。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圆集团同业关联方向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

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9日